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駿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另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1 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李芝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284號

23 被 告 陳國駿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國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30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1 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
03 第1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29日執
04 行完畢出監。

05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6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8日晚間8
07 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
08 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1次。嗣於同年月20日上午8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
10 園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緝獲，另經其同意並提示
11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
12 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13 上情。

1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9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41號）、濫用藥
20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
21 採集送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2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附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以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6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7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29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白惠淑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鄭巨擘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